# 经济法毕业论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3-12-18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体现了现代市场经济运行模式的客观趋势和法律要求，昭示着法律文明的进步。下面是万书范文网范文网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经济法毕业论文，供大家参考。 经济法毕业论文范文一：高等院校涉农专业经济法分层教学 摘要：高等院校涉农专业经济...*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体现了现代市场经济运行模式的客观趋势和法律要求，昭示着法律文明的进步。下面是万书范文网范文网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经济法毕业论文，供大家参考。

经济法毕业论文范文一：高等院校涉农专业经济法分层教学

摘要：高等院校涉农专业经济法教学目标建构应契合涉农专业特点，同时需要拓展传达法律规范这一目标，通过结合法源、法律精神及不同法系等内容深究法律规范产生及变动的原因;并且有责任提出法律规范效用发挥的前置命题，即法律信仰、经济法律思维、和法律操作技艺等法学培养目标。这些目标需借助以能力测试为核心的多元考核方式来实现。

关键词：经济法;法律精神;法律思维

1经济法教学目标的专业限定性

传统法律观点指出，法律规则体系的存在形式是独立的，若能正确理解和运用，即可解决复杂社会问题。于是，中国法学教育较多地遵循法条+法律解释+案例分析的教学方式。经济法教学亦多数如此。教师对于经济法的教授，重视传达法律规范本身，忽视挖掘法律规范产生及变动的原因、忽视锻炼规范的思维意识，更不会涉及寻找规范不足的深度。美国法学家庞德提出，法学教育目的不在于教授法学知识，而应在于涵养法律思维，因为无论教授了多少实定法知识，总也无法赶上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废除等的变化。所以传达规范本身，是经济法教学的第一层目标;挖掘规范产生及变动原因是经济法教学的第二层目标;强化规范思维意识是第三层目标，寻找规范的真空地带是第四层目标。第一层目标层次最低，教授最为普遍，也最为容易达到。这在法学专业和非法学专业区别不大，但鉴于学时及培养目标的差异，二者学习范围存在差异。第四层目标是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但不限定于法学专业。第二、三层目标在经济法教学中应该合理设置，并且能够通过教师适度引导和学生的积极探索，予以实现。针对第一层目标，由于经济法课程涉及法律、法规众多，教学中不能全部覆盖。因此必须立足涉农专业特点，思索其对经济法律知识的个性需求，有选择地设置教学内容。这种限定性来自以下三方面：

第一，涉农专业知识结构及专业培养目标导向;

第二，涉农专业人才培育可以简单直观地理解为服务农村;

第三，涉农专业要求掌握农村发展理论。因此，在经济法教学中应适当引入国际经济法的内容，让学生了解经济法的国别性(区域性);适当引入经济发展水平与经济法发展的关系，让学生认知经济法随经济发展程度的变动性。第一层目标解决了传达法律规范是什么的问题，但若停留在规范是什么的层面，教学效果不会理想。因为知识学习与知识本身具有异质性，前者是将知识本身整合入已有的知识结构中，建构新知识，生成新价值与意义的过程，而非知识的简单记忆和机械训练。[1]换言之，学习在于寻求获取什么、怎样获取及获取后要怎样，而非知识本身。因此，需要适时修正与拓展子教学目标。

2经济法教学目标的修正与拓展

翁史烈认为存在一部分很难用公式、图标和文字方式表达，甚至不能言传的知识。它们可以通过实践和参与学习来意会或者领会，并对学习者产生较强的激发力和启示力。[2]这类知识就是隐性知识，蕴含着大量的个人经验和见解，但并未包含在教学内容的文字表述中，如何获取这部分有价值的、更高境界的知识是教学中应该积极予以探讨的。笔者以部分经济法内容的第二、三层次目标设置及达成为例，探索通过第二、三层次目标，使涉农专业学生在获取显性知识的同时，能够获取隐性知识的可行性。

2.1第二层目标法律规范产生及变动的原因

第一，结合法源。社会法学派代表人物霍姆斯曾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意味着法律根源于生活经验，每套法律规则都有与之对应的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感性的;法律规则重新塑造着社会生活，以规范社会关系为目的，自然也只能以社会为依归。一旦偏离社会生活的常规和经验，势必导致自身定位的高远。学生体会、掌握二者间的辩证关系，明白法定为何如此，能够有效地消除神秘感和陌生感，激发其主动思考热情，开启探索式学习模式。

第二，结合法律精神。发掘法律规范背后的法律精神,有助于引导学生积极思考现实法律问题,这是形成法律思维，锻炼法律操作能力的必要条件。

第三，明确不同法系的功能。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在法律渊源、法律结构、法官权限、诉讼程序及法律分类和术语等方面存在差异。中国经济法师从德国、日本、苏联、其概念范畴、理论体系深具大陆法系色彩。学生在学习经济法时需要有大视野，因此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就不同法系的不同功能向学生作介绍，使其能够更深刻地理解规范产生的相对性和地域性特点。

2.2第三层目标规范发生效力的条件

第一，提升法律信仰和意识。法治意识反映社会成员对法律的认知程度以及对法律效用和功能的信任和依赖程度，能够体现出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的文明、民主、进步程度。法治是社会各阶层、各行业的共同事业，而不仅仅是法律人的工作。[3]作为公民主体之一的学生群体，其法治意识和法律信仰的状况直接关系着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步伐和实现程度。经济法作为本科学生重点学习的法律部门，其课程教学主要使学生形成国家干预经济权力法定、社会公共利益本位、弱势群体利益倾斜保护、实质公平、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法律意识;使学生形成通过经济法律来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权利、自主营业权利、公平分配权利、社会保障权利等法律信仰和法律意识。

第二，形成经济法律思维。著名法学家E.博登海默曾提出，法律知识的教授，除了实在法规和法律程序方面的基础训练，还必须教导学生像法律人一样思考问题和掌握法律论证与推理的复杂艺术。[4]换言之，法学教育的核心目标是培养法律思维能力。该思维的核心是规范性。经济法律思维是法律思维在经济法领域中的实现，本身蕴含较强的政策取向，具有多变性及不确定性。经济法律思维主要包括国家干预市场法治化、宏观调控规范化、市场竞争规范化、社会保障运行规范化等方式。

第三，锻炼法律操作技艺。如果说信仰法律、具有法律思维能力是法律规范产生效用的潜在前提，那么法律操作技艺则是工具条件，是使潜在变现的一种综合素质能力。这种能力是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和关键，但是经济法课程作为法学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有责任提出培养法律操作能力的命题，并且可以通过企业、公司、合同、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案件处理来践行该命题。

3经济法课程多元考核模式设计

经济法课程分层教学目标的实现还须依赖科学的考核模式。乔纳森提出对学生的评价应该关注其如何解决问题，而不仅仅看其能不能为程序化的任务提供一个已知答案。教师应注重考核分析能力及过程，而非标准答案。[5]所以，经济法课程考试的内容和方式应以测试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核心。具体地可选用以下方式：

第一，仿真模拟。比如仿真模拟企业设立。可以让学生在同学中自由寻找合伙人或发起人组成团队，每个团队成立一家企业或者公司，形成《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从而能够使学生感性体会企业创建应遵循的法律规范。涉农专业以服务农村为主要就业方向，可适当设置一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中的经济法律行为作为分析素材。

第二，视频题目。通过向学生展示一些经济行为题材的视频资料，让学生综合体会经济法律运用的奥妙。观后能就具体案例清晰地分析法律的运用手段及运用效果。比如，评论互联网+模式下农村居民网络购物权益保障问题等。农村市场较城市市场弱势，假冒伪劣等产品进入成本很低，是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的主要对象。

第三，农村社会实践及观摩。观摩教学是经济法教学中应该予以大量引入的。具体到课程考查环节，可以分两部分设置：一是自身参与农村市场活动，包括主要以消费者身份和以生产者身份，思考合同法、企业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二是对国家相关机关的经济管理行为进行观摩、思考，评价其法律性。

参考文献：

[1]潘洪建.当代知识转型及其对教学改革的启示[J].教育科学论坛,202\_(6).

[2]翁史烈.转变人才观、教育观与深化高等教育改革[J].高等教育研究,202\_,22(1).

[3]陈骏业.法律思维能力在法律高等教育中的核心定位及培养[J].河北法学,202\_,26(2).

经济法毕业论文范文二：市场经济法律观念研究

摘要:在市场经济研究框架中，法律观念、体制以及理论的调整与变革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权力的运行是法律观念下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基础和前提，市场经济竞争下公平、公正是其法则要求。本文主要是从法律保护与市场经济理论研究方面着手，对市场经济法律观念进行深入化探究，以安全、信用的法律观念来保障市场经济安全运行。

关键词:市场经济;法律观念;改革研究

一、法律保护与市场经济理论研究

(一)市场经济概述及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保护的必要性分析

市场规律是一双看不见的手，对市场经济发展起着调节作用，有效的实现资源配置。市场经济是自由、平等的经济发展模式，但是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受到了诸多方面的影响，市场经济具有双重性的特征，它既能起到利益竞争机制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还能有效的利用价值规律进行自我调节，但由于市场经济自发性、盲目性且滞后性的特征，又会对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阻碍作用。因此，国家必须对市场经济制定相应的法律保障制度，法律的调控与政府行政管理的结合，能有效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正处于经济制度的转型时期，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度，传统的经济发展管理模式已不能很好的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需要，而更好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型管理模式还有待开发，在这种情况下，市场经济秩序面临着一定混乱的局面。这些混乱现象给国家和人民的经济财产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损失，不利于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规范的市场秩序和有序的市场行为关系到我国的根本利益，是摆在我国面前的一项重要且紧迫的任务。

(二)加强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护

1.完善立法。进一步完善行政立法和民事立法，对促进经济社会规范化运转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根据不完全统计，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定关于经济发展的民法已达40多部，立法的目的主要是为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发展秩序以及调整市场化行为，为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提供法律保障。虽然我国已制定了较多的法律，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一部系统化的民法法律，这限制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发展。经济行政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发展也起到了重要作用，我国制定的行政法在实践的过程中也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是法律也存在着可操作性差、不规范、不公开等方面的缺陷。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完善立法规范，转变政府行政机关的职能，制定真正适合社会主义市场发展的法律规范。

2.加强行政执法。行政机关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影响作用，是主要的执法机构，市场交易秩序的完善能有效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发展以及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当前的社会发展中，应用法律手段来规范行政，加强行政机关的执法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和完善具有重要意义，行政机关严格加强执法，能促进良好的执法环境建设。

二、市场经济法律观念探析

(一)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条件以权力为本的法律观念

权力是在相对自由的法律情况下运行的，以获得合法权益为可能的，权利的运行主要以利益为核心，以自由为本质，保障权利能为市场经济获得更大的利润，市场经济法律要首先确定以权利为根本的法律观念。市场经济体制与计划经济体制有着本质上是区别，市场经济并不是仅仅受到行政权利的控制，更重要的是受到商品的供求关系和价格的影响，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市场经济主体要不断建立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让企业真正的享有自主运营的权力，减少对国家的依赖，通过优胜劣汰的竞争形势和竞争规律，有效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要求市场主体具有相对的独立自主权，确立以权利为本的观念，着力完善民事立法与经济立法体系建设，为市场经济良好运行创造条件。

(二)市场经济竞争法则要求公平、公正的法律观念

市场经济竞争的基础是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的，主要包括:竞争参与的全面化、竞争规则的公正性以及竞争过程的透明化、竞争结果的有效性。计划经济体制是对上级要求的绝对服从，对个体则会在一定程度上产生排斥，计划经济在我国的发展，其公平性、公正性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市场经济中的一些问题是由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化来决定的，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生产消费活动也受到供求关系及价格的影响，市场经济中不公平、不公平的竞争导致市场经济不能平稳的发展。

三、结语

在市场经济中的法律与计划经济相比较而言，是对质和量两个方面的要求，这就要求我们不断更新和增加市场经济法律观念，提高法律意识。总结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建设中所取得的成就，分析经济建设中的不足，借鉴其他国家在经济建设中法律观念的建设，并将其中优秀、成功的经验融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场经济建设中，提高人民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法律规范，保障市场经济平稳、快速的发展。

[参考文献]

[1]尤春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视野中的契约文明与法治政府建构[D].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_.

[2]于彤.中国法制现代化与法律移植研究[D].华东政法学院，202\_.

[3]刘志云.国际经济法律自由化的若干理论问题研究[D].厦门大学，202\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